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 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93,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到账。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 640.51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592,359.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龙口

黄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9”）。

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4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8”）。

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9916550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5-351901040001848	2018 年 7 月已注销并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19200068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52314	2018 年 7 月已注销并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7374710182600003699	2018 年 7 月已注销并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6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账号：22991655072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账号：160603601920006846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号：14630154500000061）开设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